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茹舫
電話：02-7736-9470
電子信箱：juhs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74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及申請書
(A09000000E_111007447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7447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相關資料(如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轄屬公立國、高中音樂班、美術班，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1年7月25日(111)行教字第0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受理收件至111年9月3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詳細辦法與條件資格請參閱行天宮網站(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7.htm>)，或逕洽該基金會(聯絡人：張先生，電話：02-2567-1688轉127、112)。
- 三、隨文檢附該基金會來文及旨揭辦理及申請書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連江縣政府除外)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

教育處

收文:111/08/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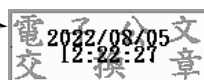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301672

2 附件隨送

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

裝

訂

線

